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770 人，代表股份 602,236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0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85,128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75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108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68 人，代表股份 117,400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2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5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108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57%。

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	总表决情况	180,716,630	93.4168%	12,643,418	6.5357%	91,853	0.0475%	408,784,683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104,664,952	89.1523%	12,643,418	10.7695%	91,853	0.0782%	0	
2.00	关于向公司 202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80,716,690	93.4169%	12,645,558	6.5368%	89,653	0.0463%	408,784,683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104,665,012	89.1523%	12,645,558	10.7713%	89,653	0.0764%	0	
3.00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84,934,628	97.1270%	17,214,534	2.8584%	87,422	0.014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100,098,267	85.2624%	17,214,534	14.6631%	87,422	0.0745%	0	

注：1、上述议案 1.00 及议案 2.00，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08,784,683 股；
2、上述议案 1.00 及议案 2.00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书庆律师、许雨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